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18號

聲請人 鑫穎億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章發

相對人 亞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福（原名：陳麒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〇〇年度存字第一四四二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萬肆仟捌佰伍拾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下同）100年9月8日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並選任陳振福（原名：陳麒名）以為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則聲請人以陳振福（原名：陳麒名）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無不合。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9號、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0年度全字第183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處分之執行情序，並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爰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並提出鈞院100年度全字第183號民事裁定、100年度存字第1442號提存書、催告行使權利函等影本各1份為證。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0年8月18日以100年度全字第183號裁定准予假處分，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595號假處分執行情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處分在案。嗣聲請人已於103年6月20日具狀向本院執行處撤回前開假處分執行情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於103年9月2日以新北院清民事圓103年度司聲字第774號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相對人於上開通知函公示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孟 信